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 姚忠逸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21日107年度上字第392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385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- 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9,245元，應徵收之再審裁判費為6萬2,385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 官 林孟和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